

项目编号：CG-ZH-2024-001

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大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
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当涂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	(24)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ZH-2024-001

项目名称：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包 1:80000.00 元/年；包 2:4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包 1:80000.00 元/年；包 2:4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本项目分 2 个包别，包 1 为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包 2 为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医疗设备维保，需要专业技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1.2 投标人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 已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方式：供应商可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或将报名材料发送邮箱报名（报名邮箱：735957950@qq.com）。具体报名材料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1。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时间期限：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当涂县人民医院

地址：当涂县太平府北路

联系方式：0555-2973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联系方式：18755578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亚

电话：18755578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秦亚 联系电话：18755578878
5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8	供应商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9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0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磋商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1	<p>本项目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①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候选供应商在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②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包 1 代理服务费 2500 元整，包 2 代理服务费 1500 元整。</p> <p>③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执行。</p>

	<p>④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汇款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271 1406 472"> <tr> <td>账户名称</td> <td>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td> </tr>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价内，供应商报价包含上述费用。</p>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账户名称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支行						
银行账号	2001 0284 6007 6660 0000 018						
12	<p>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p>注：</p> <p>（1）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p> <p>（2）上述特殊行业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供应商缴纳。</p> <p>（3）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进行中小企业声明的，不进行价格扣除。</p>						
13	<p>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	<p>1、依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p>
15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签订合同地点：当涂县人民医院
18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文件中所提质保期是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所有货物、辅材、零配件、易损件等，磋商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	<p>1、评审过程中，当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报价的服务成本、销售成本、投标成本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合同、票据、人员工资表等）及其他证明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报价产品的各类成本，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决定是否另行携带报价不低于各类成本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单方面承担由于未携带证明材料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p>
21	<p>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采购人：当涂县人民医院 地址：当涂县太平府北路 邮编：243100 联系人：周杰 电话：0555-2973704 代理机构：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誉城中央湖景区 2 栋 1713 室 联系人：秦亚 电话：18755578878</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2 其他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3.4 已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3.4.1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有意参加投标的，从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3.4.2 供应商未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获取磋商文件而从其它途径获取磋商文件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3.4.3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包别的项目，即使供应商在该项目某个包别登记后，但不能代替其他包别的投标。如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其他包别的投标，还需对其他包别进行投标，否则对应包别的投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风险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

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6.1 国家对本次报价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6.2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当涂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6.3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供应商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8、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8.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8.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8.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因本次磋商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由供应商已书面的方式提疑，如有必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方式予以解答，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发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开始前提出，磋商开始后，提出的任何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接受。

2.4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都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发布，发布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磋商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5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2.6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可以改变磋商时间、磋商地点，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发布信息。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翻译成中文,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接受。

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 响应文件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 为节约和环保, 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适用纸质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采用胶装, 牢固装订成册; (适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必须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2.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磋商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3.1 在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 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 响应文件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 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3.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磋商报价

4.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报价,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 金额单位要统一, 数字、文字要清晰。

4.2 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报价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

14.2.1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货物的名称、品牌、规

格型号、制造商、产地，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本次采购的总报价包含了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4.4 供应商须清楚地报出采购清单中的每一项货物的合理价格，不得以**免费赠送或将一种货物价格包含在其他货物价格为由而报出不合理价格**。

4.5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4.6 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4.7 除磋商文件中明确由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零部件外，供应商不得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列为选购项，否则，评审时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其总报价，但在授予合同时，这部分价格将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而不予支付。

4.8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成交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4.9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

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4.10 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后报价。货物服务单价按下列方法核算：货物服务合同单价=（最后报价÷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服务报价一览表中的该货物服务的单价。

4.11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6.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2 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接收：

1.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1.2.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详见“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及签订合同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同签订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合同建议正反页打印，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后报价、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保密和披露

- 1、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3、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依法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第四章 采购合同（包___）

（成交后的正式合同不限于下列内容）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磋商文件（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CG-ZH-2024-001）：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附件：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_____

标的的内容：_____

服务质量：_____

4、**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年

5、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5.1 合同期限：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5.2 服务地点：当涂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二分之一，一年后付清第一年的尾款。如第二年续签合同参照第一年付款。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③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或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注：项目负责人如因身体原因无法到场的，乙方可以申请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须与其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一致，且经采购人同意。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其他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马鞍山仲裁委申请仲裁。

12、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乙双方各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一节 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包 1）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包 2）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	1 项	

第二节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直线加速器：

- 1、★具体服务范围包括：医科达 Infinity 。内容包含：整机的技术保服务。
- 2、服务内容：
 - 1) 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获得技术支持。
 - 2) ★设备出现故障，1 个小时内电话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维修不限节假日，接到报修电话后，须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 3) ★设备开机率 95%以上（全年按照 365 天计，即每年停机天数不得超过 18 天）。未达到上述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每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延长 2 天，同时扣减维保服务费 5000 元/天。如出现成交供应商对故障无法修复的情况，院方有权联系厂家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 ★每年提供 4 次保养（包含 2 次的高级保养），保证设备达到医科达直线加速器设备运行标准，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响应文件提供保养详细内容及更换配件价格清单。）

5) ★确保使用的维修零配件与原设备部件型号一致，且为原厂全新备件。

6)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免费维修（每次维修后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并提供现场故障维修讲解服务。），设备维修所需配件医院酌情购买。

7) 年检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8) 协议期间，如成交供应商维修能力、故障修复时间达不到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协议结束，成交供应商不得对设备设置任何控制密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二）大孔径 CT 维保：

1、★具体服务范围包括：航卫通用 Discovery RT。内容包含：整机的技术保服务。

2、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获得技术支持。

- 1、★设备出现故障，1 个小时内电话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维修不限节假日，接到报修电话后，须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 3、在 CT 维保的每一个协议服务年度内，乙方对甲方 CT 设备进行肆次（每季度定期保养壹次）全面技术保养。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响应文件提供保养详细内容及更换配件价格清单。）
4. 在 CT 维保协议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甲方 CT 设备开机率在 95%，按 365 天计算，如不能达到保证的开机率，停机每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延长 2 天，同时扣减维保服务费 500 元/天。
5. ★确保使用的维修零配件与原设备部件型号一致，且为原厂全新备件。
- 6)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免费维修（每次维修后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并提供现场故障维修讲解服务。），设备维修所需配件医院酌情购买。
- 7) 年检时，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 8) 协议期间，如成交供应商维修能力、故障修复时间达不到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 协议结束，成交供应商不得对设备设置任何控制密码，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注：磋商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磋商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要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规范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合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地点：当涂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成交供应商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将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每半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二分之一，一年后付清第一年的尾款。如第二年续签合同参照第一年付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
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包____）

项目编号：CG-ZH-2024-00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报价函.....	(页码)
三、服务报价一览表.....	(页码)
四、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页码)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页码)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页码)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G-ZH-2024-001
合同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大写）： _____ /年 （小写）： _____ /年 <u>注：当供应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u>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

致：当涂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一切相关服务。

2、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其他知识产权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2）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安徽正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进行服务。

4、我方保证做到采购人至上、诚实信用、热情耐心、服务周到及时。

5、我方保证如对磋商文件如有任何疑问，都在磋商开始前提出，磋商开始后，不针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6、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8、采购人如需考察我方或用户，我方给予积极配合。

9、我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包含我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包含我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马鞍山市投标或被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后果。

10、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11、我方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磋商之日起追溯），在经营活动中无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12、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按一年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的)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供应商盖章：

注：

-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所报价格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1：

<p>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大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01）</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p> <p><u>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大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 </u>人，营业收入为<u> </u>万元，资产总额为<u> </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p> <p>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margin-top: 10px;">企业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margin-top: 5px;">日 期：</p>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 4、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一栏中填写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标的品目，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所属行业标注为“/”的标的品目，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出。
- 5、供应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一栏中只需填写其中的一种类型。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大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对商务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01）磋商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五、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

经过认真研究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G-ZH-2024-001）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我公司确认，对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2			
...			

供应商盖章：

注：1、“符合”指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如供应商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六、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响应文件中须依据评审标准提交相关资料)

(一) 供应商及制造商简介

简要介绍供应商及货物制造商规模实力，包括：

- 1、公司经营的历史、经验
- 2、拥有的技术力量

(二) 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三) 供应商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详细地址)	用户联 系人	联系电话
.....					

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四)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_____ (填写是/否) 属于中小微企业。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委托_____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当涂县人民医院医科大直线加速器和 GE 大孔径 CT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G-ZH-2024-001)”磋商、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 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在有效期内)

提醒: 1、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提供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

（二）其他重要资料（如有）

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磋商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3、评审程序包括响应文件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几个步骤。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50 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
 - 4.1.1 响应文件审查。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1.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税务登记证（若供应商提供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须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或承接）】
 -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满足 3 家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1.1.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 （2）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 (3) 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对磋商文件中用“★”标注的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的（如果磋商文件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 (6)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报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也不得进行最后报价。

4.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2 **磋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4.1.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4.1.3.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1.3.2 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4.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4.1.3.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4.1.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1.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的基本步骤和基本要求如下（**满分 100 分**）：

包 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方案	50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管理方案、维保范围、实际工作要求、备品备件管理措施、维保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方案：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维保范围阐述： 阐述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高效可行，得 10 分； 阐述较为贴切，基本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得 8 分； 阐述基本符合实际，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实际工作要求：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备品备件管理措施： 措施完善、备品备件储存、运输流程清晰的得 10 分； 措施基本完善，备品备件储存、运输流程基本清晰的得 8 分； 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维保档案管理方案： 维保档案管理方案详细、管理措施明确的得 10 分； 维保方案基本详细、管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8 分； 方案和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服务承诺	10分	<p>1、供应商承诺服务工程师需持证上岗,需取得原厂培训合格证书且原厂培训合格工程师不少于3名。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不间断的安全性或非功能性完善更新升级服务(FCO)。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人员力量	6分	<p>供应商需每提供1个具备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证维修工程师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维修工程师辐射安全防护培训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供应商类似业绩	4分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供应商承担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得4分; 本项满分4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报价得分	30分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30分。</p> <p>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总投标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包2: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方案	50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 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管理方案、维保范围、实际工作要求、备品备件管理措施、维保档案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方案:</p> <p>方案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可行性强, 得10分;</p> <p>方案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8分;</p> <p>方案基本符合实际, 细节待完善的, 得6分;</p> <p>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维保范围阐述: 阐述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符合项目实际, 高效可行, 得 10 分; 阐述较为贴切, 基本符合实际, 具有实用性, 得 8 分; 阐述基本符合实际, 细节待完善的, 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实际工作要求: 方案全面深入, 详尽准确, 可行性强, 得 10 分; 方案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 细节待完善的, 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备品备件管理措施: 措施完善、备品备件储存、运输流程清晰的得 10 分; 措施基本完善, 备品备件储存、运输流程基本清晰的得 8 分; 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维保档案管理方案: 维保档案管理方案详细、管理措施明确的得 10 分; 维保方案基本详细、管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8 分; 方案和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6 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积极组织人员力量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待的任务, 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 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提供承诺书的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无合同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供应商承担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 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报价得分	30 分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满分 30 分。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供应商的总投标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p>

		<p>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	--	---

4.1.4.1 汇总得分：汇总磋商小组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供应商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该供应商评审得分。

4.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摇号程序是：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摇出供应商的号码，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即号码大的成交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成交排序在后。

注：①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进行摇号，由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摇号。

②每次供应商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③所有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均须参加摇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不参加摇号的供应商视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按照《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处理暂行办法》（马公管【2016】35号）规定处理。

④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10。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有效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15个。

4.1.6 评审结束时，磋商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次序，依次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4.1.7 供应商总报价与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

应商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1.8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资料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9.1 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磋商及评审情况。

4.1.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1.10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全部响应文件。

4.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异常情况处理

5.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